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 3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 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招商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招商高速公路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203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 临时报告 (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 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安徽亳阜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公司为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包括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亳阜高速起于安徽与河南两省交界的黄庄，沿平行于京九铁路和国道 G105 方向，在 K13+230 跨越武家河，经亳州市城东的五马镇建成区西边缘，在 K19+211 跨国道 G311，设置亳州东互通立交，在十九里镇东跨涡河，于十九里镇前李村跨省道 S307(现为 S309)，设亳州南互通立交，经师店、立德西，在 K72+244.5 跨西淝河，进入太和境内，经高公庙西，在苗集西跨省道 S308(现为 G329)，设苗集互通立交，在 K93+845 跨越老母猪江，进入利辛境内，经巩店镇规划范围东侧，在 K99+936.75 处与界阜蚌高速公路相接，设置刘小集互通立交，终点桩号 K101+300。项目全长 101.3 公里，双向四车道，全线共设亳州东收费站、亳州南收费站、太和东收费站 3 个收费站，辛集服务区和长春服务区 2 对服务区。

三、 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 3 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5 年以来，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基金底层资产毫阜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相对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 3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月份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5 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化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5 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化
3 月	14,517	-10.8%	-1.4%	16,983	16.2%	3,776	25.5%	0.9%	11,142	10.8%

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不包括专项车和免费车；
③由于四舍五入误差会导致数值计算结果与实际值之间产生细微差异，以届时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④以上为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网公司”）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数据不包括联网公司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届时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基础设施项目2025年3月份日均车流量同比小幅下降，通行费收入同比微增，主要原因为2025年3月受大雪天气及春运时间差异影响。分客货车流量看，客车流量同比下滑5.4%，货车流量同比增长4.6%，整体车流量同比小幅下降，因货车流量增加带来的通行费收入高于客车流量下滑导致的通行费收入减少，当月通行费收入同比略有增长。客车流量同比下滑主要受每年春运时间差异影响，2025年春运截止为2月22日，而2024年春运截止时间为3月5日，造成2025年3月客车流量低于2024年同期。当月日均车流量环比下滑，通行费收入环比增长，主要原因为2月处于春运期间，客车流量远高于3月，导致当月日均车流量环比下降，但因2月春节小客车免费及收费天数少影响，3月通行费收入环比增长。

四、 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进行相关咨询。

上述基础设施项目主要运营数据披露内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

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